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公司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8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温高效电加热器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14,400.00	10,880.00
2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	23,860.00	18,920.00
合计		38,260.00	29,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68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688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68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687号)。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